



合同编号:

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

项目名称: 陕州区教育系统校舍安全鉴定项目(第一批)

委托单位: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

鉴定单位: 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2月3日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

乙方(鉴定机构): 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等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情况

1. 项目名称: 陕州区教育系统校舍安全鉴定项目(第一批)
2. 项目地址: 三门峡市陕州区
3. 结构类型: _____
4. 建筑面积: 以第三方审计后建筑面积据实结算
5. 其它: _____

第二条 委托内容

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 进行如下工作: 对建筑物进行 ☐ 安全性鉴定 ☐ 抗震鉴定 ☒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,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(包含但不限于, 最终以现场沟通为准):



1. 钢筋混凝土结构: ☐地基基础检查☐结构布置☐混凝土抗压强度☐构件截面尺寸☐受力钢筋配置数量☐钢筋保护层厚度☐构件连接构造☐裂缝及其他外观质量缺陷☐结构顶点侧向位移

2. 砖混结构: ☐地基基础检查☐结构布置☐混凝土抗压强度☐砖抗压强度☐砂浆抗压强度☐构件截面尺寸☐受力钢筋配置数量☐钢筋保护层厚度☐构件连接构造☐裂缝及其他外观质量缺陷☐结构顶点侧向位移

3. 钢框架结构(门式刚架): ☐地基基础检查☐结构布置和构造☐支撑系统☐焊缝内部质量☐钢结构截面几何尺寸☐涂层厚度☐钢柱垂直度☐钢梁侧向弯曲矢高☐构件连接构造☐裂缝及其他外观质量缺陷☐结构顶点侧向位移

4. 网架结构: ☐结构布置和构造☐支撑系统☐焊缝内部质量☐钢结构截面几何尺寸(球直径尺寸和杆件外径、壁厚尺寸)☐涂层厚度☐裂缝及其他外观质量缺陷☐钢网架纵、横长度☐钢网架支座中心偏移☐钢网架相邻支座高差☐钢网架挠度

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

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、规范、依据为:

1.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。
2. 规范、标准 依据国家规范要求

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



(一) 鉴定费用:

按建筑面积计费: 每平方米肆元伍角 (¥ 4.5元/平方米)
，依据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面积据实结算 (审计后建筑面积 × 4.5元);

(二) 支付方式:

审计完成后支付 100% 鉴定费用 (审计后建筑面积 × 单价=鉴定费用)。

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

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尽快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，
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
安全鉴定工作，每栋建筑物提供书面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报告
3 套，按学校出具鉴定清单并规范整理档案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，
并对所提供资料整性负责;
2. 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，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要的水、
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;
3. 规范填写检测委托单的相关内容，凭乙方出具的检测委托回单领
取检测报告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;



4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享有鉴定成果报告；
5.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。
6. 乙方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工作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；
2.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，为工程提供准确、科学、公正的服务；
3. 按照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；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、文明施工的规定，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；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4.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；
5.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、合规性负责；
6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收取鉴定费用；
7.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、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

8. 乙方在鉴定过程中对建筑物造成的破坏，应负责无偿恢复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 乙方因弄虚作假、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，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，应退还鉴定费用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

(一)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署页。



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		
	法定代表人 (签章)		或委托代理 人(签章)	李介2
	经办人			
	地 址	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中段		
	电 话	03983833443		
	开户银行			
	账 号		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 (签章)	叶许 印隐 4101055602414	或委托代理 人(签章)	
	项目负责人			
	地 址	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		
	电 话	0371—63317623		
	收款人	河南省建安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		
	开户银行	中原银行郑州科技城支行		
	账 号	410128010130029801		
	汇款用途	检测费		

